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金工信字〔2023〕9号

关于印发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各科室：

现将《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序、高效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以及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为保证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宁市地震应急预案》、《金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我县工业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它地震事件的应急和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1)地震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广泛动员，科学决策；全力救援，不留死角；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五项工作原则。

(2) 县工信局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全局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科室、各单位、各企业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相互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2.1 县工信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县工信局成立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工信系统企业抗震救灾工作，指挥各科室、各单位、各企业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应急疏散组、抢险救灾组、灾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杨灿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安仰彪、李栋、霍彦同、董慧妮、曹婷婷

成 员：办公室、信息化科、规划与技术改造、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科技科、产业发展科、中小企业科、工业与互联网科、安全科主要负责人。

职责：

(1) 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减灾，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和灾害救援准备工作。

(2) 负责传达、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对抗震救灾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分工，提出工信

系统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3)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立即组织启动《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各工作组分别按各自职责、业务范围和预案相应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4) 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完善地震应急组织机构。负责组织有关企业进行自救互救、避震疏散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机关及有关企业干部职工应急意识和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5) 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工信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2.1.1 应急疏散组

职责：

(1) 根据震情发展，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机关及有关企业按方案紧急避震疏散，包括疏散路线、场所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保护职工、群众的措施。

(2) 组织协调工信系统救灾物资、资金的筹集、安排、调配。负责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处理其他涉及抗震救灾的有关工作。

(3) 负责处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承担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企业防震减灾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抢险救灾组

职责：震后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力量抢修重要设施，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协助医疗救护人员抢救被埋压人员及救治伤员；协助消防等部门，控制次生灾害的发展和蔓延。

2.1.3 灾情信息组

职责：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工业系统震情、灾情，并进行初步分析评估，编发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1.4 安全保卫组

职责：

(1) 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后，负责协调有关企业的安全保卫、保护工作，避免哄抢和人为破坏企业的重要物资和重要生产设备、设施。

(2) 坚持把事故预防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应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严防灾情发生后出现其它安全事故；督促检查、落实有关企业抢险救灾的准备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应急响应

3.1 地震等级标准

依据地震对我县社会危害、影响范围和《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将地震灾害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紧急安置人员在 10 万人以上，造成重大的地震灾害。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紧急安置人员在 500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失踪)，紧急安置人员在 5000 人以下，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2 地震分级响应机制

破坏性地震的响应按照地震灾害等级标准划分为 I、II、III 等 3 个级别。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响应级别为 I 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响应级别为 II 级，一般性地震灾害事件的响应级别为 III 级。

3.2.1 I 级响应

(1) 接到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 1 小时内，县工信局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并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召开领导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宣布启动县工信局

破坏性地震应急 I 级响应，通报初步震情灾情，并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到领导小组办公场所开展应急工作。

(2) 接到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 1 小时 30 分钟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了解震区、灾区需求，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各部门意见，向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在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度下，开展抗震救灾对口援助。

(3) 接到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 2 小时内，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灾情和救灾情况提出应急通信的抢险抢修，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措施、企业抢险救助、人员临时避震等建议方案，同时要跟进制定企业抢险、复工复产方案等。

(4) 在应急期内，县工信局按照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要求部署的地震应急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

3.2.2 II 级响应

(1) 得到并证实地震信息后 2 小时内，县工信局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灾情。

(2) 地震发生后，领导小组组织工信系统企业抗震救灾工作。

(3) 在应急期内，县工信局按照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

部会议要求部署工信的地震应急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

3.2.3 III级响应

我县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后2小时内，由县工信局办公室初步收集地震的震情和灾情，报县工信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在应急期内，向全体机关工作人员通报灾情，部署有关抗震救灾工作。

3.3 应急响应行动

3.3.1 工程检查与抢险抢修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领导小组和各镇街、产业园及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工业企业和通信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险情要立即制定、实施抢险、排险、抢修和应急恢复技术方案、措施，以避免灾害的进一步发生和扩大。

3.3.2 震害调查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领导小组组织各镇街、产业园及通信部门，根据震害调查结果组织专家组对受到破坏的工业企业（特别是化工园区企业）及通讯基础设施进行初步技术鉴定，明确建设项目是属于不需加固、需要修复加固或是拆除重建等类别。条件允许时，应做进一步的检测和安全鉴定。

3.3.3 恢复重建计划

县工信局组织有关单位指导工业企业和通信运营商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计划，其内容包括灾情及灾区概况、恢

复重建方针和原则、恢复重建规划方案、恢复重建技术管理要求、恢复重建规划方案的实施步骤及对策、恢复重建资金安排等。

4 信息报送与新闻发布

4.1 信息报送

(1) 县工信局负责本行业破坏性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统一报送的工作，要力求快速、准确、详尽。

(2) 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内容包括：地震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震级、烈度等)；地震灾区震前工业企业及各类通讯设施的基本情况；震后的破坏情况；工程抢排险情况；工业企业和通信设施的破坏情况，可配以图片、录像等。

(3) 应急期内，县工信局办公室应编发抗震防灾、救灾的情况简报，及时向有关单位和科室通报地震震情灾情信息。

4.2 地震信息发布

地震信息发布遵照“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县工信局配合县应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做好地震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补充、更新、调拨、

配送和监测、监管、预警等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地震应急物资调集、供应工作流程;积极利用市场体系落实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地震应急物资供应。督促企业落实和储备定量的救灾资金物资和救助设备,如御寒衣物、棉被、帐篷、饮用水、方便食品等,准备一定量常用的救助工具,如锹、镐等,以备震时调用。

5.2 通信保障

为保证工信系统工业企业抢险救灾顺利进行,做到与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无阻。本单位领导小组成员之间与各工作组间的联系也必须保证畅通,切实做到上情(上级命令、指示)可顺利下达,下情(灾情、请示)可及时上报。地震应急期内,局值班人员必须在岗且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

5.3 责任保障

各有关科室、单位和企业,应严格按照预案履行工作职责。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部门,责任人负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6 灾害评估准备

6.1 灾害评估准备

调度有关企业震前对本单位、人员、财产(有形、无形)做出评估(估价),预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害损害程度。

6.2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对灾害损失进行快速评估

6.3 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通过抗震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号召广大职工、群众以个人或家庭为主，储备定量的常用药品，如止痛、止泻、止血、消毒、绷带等。

6.4 次生灾害防御

协调有关企业确定本单位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加强对次生灾害源的监控，减轻或消除危害，防止次生灾害蔓延，制定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方法。

7 附则

7.1 地震应急工作奖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中的单位、个人行为予以奖惩。

7.2 地震应急预案演练

各单位（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地震应急演练。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